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通过认真核查后，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953,293 万元，报告期内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43,79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操作业务以及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期货操作业务及外汇资金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操作业务管理办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操作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值、避险等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目标仅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操作业务及外汇资金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期货操作业务管理办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操作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独立性，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相关工作，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在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安得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实施安得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安得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安得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安得持股计划时相关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安得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

七、关于在美智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美智纵横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实施美智纵横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美智纵横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美智纵横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美智纵横持股计划时相关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美智纵横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

八、关于注销第三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虞阳波和吴国富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30,000 份和 24,0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的薪酬标准，依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的实际运作要求，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水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云奎 管清友 韩践